

镇医会 [2023] 11 号

关于发布《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和《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镇江市医学会设立了“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2023年2月21日召开八届六次会长办公会、3月24日召开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和《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

-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 2、《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镇江市医学会
2023年4月11日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镇江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镇江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镇政科〔2023〕55号)及《江苏医学科技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镇江市医学会设立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是镇江市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卫生与健康管理以及青年科技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镇江市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镇江市医

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镇江市医学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镇江市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包含一、二、三等奖）及青年科技奖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获得重要发现、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得超过 45 周岁。

第七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类奖励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作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八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奖励在我市卫生事业与健康管理工作即卫生政策制定、卫生服务规划、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卫生

保健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医政管理、疾病控制管理、妇幼卫生管理、医学教育与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年人和单位。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镇各高等医学院校、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区医学会（镇江新区由镇江新区社发局推荐）。

（二）专家推荐：院士、中华医学会、江苏省医学会和镇江市医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均不得再申报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和专家择优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三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 and 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

第十四条 镇江市医学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五条 镇江市医学会从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由镇江市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由镇江市医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镇江市医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医学会负责解释。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荐

二、授奖项目设置

三、评审

四、异议及其处理

五、授奖

一、推荐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1）在镇各高等医学院校，需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2）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

（3）镇江市各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属市、区医学会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镇江新区由镇江新区社发局推荐）；

(4) 院士、中华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以上（含2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镇江市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3人以上（含3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或一人。推荐时，每名推荐人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2、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符合《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有关内容。

3、各推荐单位根据镇江市医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并按要求提供材料。推荐项目时请注明推荐类别，其中A类为“医学科学技术类”（包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B类为“医学科普奖”、C类为“卫生与健康奖”、D类为“青年科技奖”。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推荐，不得兼报，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4、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在我市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5、连续两年获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以及连续两年参加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间隔一年。

二、授奖项目设置

（一）项目限额

1、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15 项。

2、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各 2 项，不分等级。

3、青年科技奖 3 项，不分等级。

(二) 授奖项目评审标准和要求：

1、一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一等奖：

(一) 在学术或技术上居省内领先水平，有重大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综合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取得非常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 创造出的新材料、新物质、新产品、新工艺已被主管部门确认，纳入到国家级学会指南、取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或获得发明专利，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2、二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二等奖：

(一) 接近同类科学技术省内先进水平，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 综合采用省内先进技术，应用范围广，且有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3、三等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三等奖：

(一) 在学术上有较高水平；

(二) 属市内先进技术，有较大的应用范围；

(三)对已有方法、制品或工艺的重大改进,效益较显著;

(四)技术难度不大,但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4、医学科普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合格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5、卫生与健康管理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理论创新程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及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创新性突出：与现有研究相比，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有一定突破或创新。

(2)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研究的成果为各级政府、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对促进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能够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对科学决策有一定影响。

(3) 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理论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6、青年科技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科学价值、医学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应用推广等方面综合评定。

(1) 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重要发现”包含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等。

(2)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医学技术发明”包含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3) 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申报青年科技奖所使用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且主要旁证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7、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

(1)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2) 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3)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4)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三、评审

(一) 评审组织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由镇江市医学会领导、医学

专家组成。主要职责：(1)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评审规则；(2) 负责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审定工作；(3)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4) 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2、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设在市医学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决议；(2) 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负责初审、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的组织工作。(3) 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3、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医学科技奖的初审和终审工作。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中选取，必要时从其他学会或有关医疗、教育、科研机构中聘请。终审与初审的专家原则上不重复。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项目的研究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按专业提交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3、公示：初审结果通过健康镇江网站及相关媒体向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并在规定期限（7天）内受理有关异议；

4、终审：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公示通过的项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评出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15项；评出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奖获奖项目均不超过2项；评出青年科技奖不超过3项。

四、异议及其处理

1、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同行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候选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向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或成果有原则错误外，一概不予受理。

2、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五、授奖

镇江市医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颁发单位获奖证书，主要完成人前5名颁发个人获奖证

书。奖金数额为医学科学技术类一等奖每项奖金 0.3 万元（含税）、二等奖每项奖金 0.2 万元（含税）、三等奖每项奖金 0.1 万元（含税）；医学科普奖每项奖金 0.1 万元（含税）；卫生与健康管理奖每项奖金 0.1 万元（含税）。青年科技奖每项奖金 0.1 万元（含税）。